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9日，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决定2019年度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供了审计服务，并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2018年度减值测试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在2018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